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邱亮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21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四聯）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其附件（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各校委託單位代號、條碼檢查規則、收費四聯單範本、QRcode規格說明書、Pay. TaipeiQRcode規格說明書、親子綁定支付常見QA、冷氣補助金額一覽表）各1份（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1.docx、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2.docx、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3.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4.docx、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5.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6.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7.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8.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9.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10.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11.pdf、18977249_11130219362_1_ATTACHMENT12.pdf）

主旨：為本市公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繳費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公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如下，請各校轉知學生家長繳費方式，並請學生家長於繳費期間內繳納：

（一）高中職及國中：111年2月11日（星期五）起至111年2月25日（星期五）止。

（二）國小：111年3月3日（星期四）起至111年3月16日（星期

木柵高工 1110118



NRAA1116000600

三) 止。

二、本局自109學年度已全面推動「校園繳費系統」

([https:// epay. tp. edu. tw](https://epay.tp.edu.tw))，以不印製繳費單為原則，可以電子支付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ATM轉帳，請持續向家長宣導。

三、其餘繳費（四聯）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並依「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2學期繳費（四聯）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辦理。

四、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學校代收代辦費之冷氣使用費收費上限將視中央補助範圍調降，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請暫以下列方式擇一收取，惟不得委託家長會收取前開費用：

(一)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取數額以每生每學期新臺幣200元為上限。

(二)或依實際用電情形以儲值卡方式收費。

五、另本局依中央冷氣電費計算公式，先行設算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各校補助金額，為簡化核銷撥款程序，本年度中央補助款請學校依冷氣補助金額一覽表，以基金餘額支應

（學期為單位）以50萬為上限，免報本局核定，倘中央補助經費及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生200元）仍不足以支應，其不足部分之冷氣使用電費支用順序如下：

(一)學校年度預算。

(二)校園場地開放收入。

(三)國小以課後照顧班、課後學藝活動及課後社團等行政費（以行政費30%為上限）。

(四)國中以第八節課後輔導費、課後或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社團等行政費（以行政費30%為上限）。

(五)各校依序支用後，倘仍有不足數額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由本局衡酌近三年學校電費支用情形評估補助；另自112學年度起，本局將訂定冷氣使用費之編列標準，以利學校以後年度納入預算編列。

六、檢送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四聯）

單及收費等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其附件（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各校委託單位代號、條碼檢查規則、收費四聯單範本、行動銀行QRcode規格說明書、Pay.Taipei QRcode規格說明書及親子綁定支付常見QA、冷氣補助金額一覽表）各1份。

七、如對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繳費及收費相關事項尚有疑問，請洽：

(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中等教育科邱亮勳小姐，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6367。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李美儀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13。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陳晏晴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5。

八、另有關家長會費一節，請學校儘速撥付前開費用，以利家長會會務運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含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金融處（含附件）

